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会计估计概述

1、增加原因：2015年8月31日公司设立了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商业保理”），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的相关业务。2016年3月，金浦商业保理开始发生商业保理业务。上述增加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的既有业务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增加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增加会计估计的执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

二、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增加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对应收保理款采取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保理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保理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公司持有的应收保理款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保理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对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1-90 天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	------------	------

三、本次增加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增加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照上述会计估计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更符合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说明

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决定的，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有助于更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了会计估计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

六、监事会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核查意见

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